

達賴訪台

是宗教界的盛宴 還是另一場女性的浩劫？

惡魔來敲門？ 天使



因 為立法委員陳學聖的提案連署，達賴喇嘛再度來台的話題，引起軒然大波，蘋果日報於2016年3月1日作了一個【即時民調】陳學聖提議邀達賴訪台，你贊成嗎？結果是反對者居多（近90%），這樣的民意反應，成了朝野兩黨的難題，但若換個角度看，事情的處理就單純明瞭了，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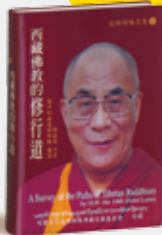
達賴的著作與演講中，多的是男女雙修的內容，有明說、有暗語；網路上有很多摘錄與整理，只須鍵入「達賴 雙身法」就能搜到。而類似《西藏佛教修行道》這樣印刷精美，免費贈送的口袋書，也充滿了男女雙修的說明，然而政府、教界與民意代表卻視而不見，任其流通；若有人舉發，又只聽信喇嘛們一面之詞，而不能依傳統文化及正統佛法而理性的深入檢視並提出辨正，這才是思想的「失去自主」，人格的「自我矮化」。

正覺教育基金會出面關心此事，是立足於佛法正義及社會倫理，揭發達賴與喇嘛教種種不為人知的秘密，讓政教兩界及全體民眾不再被欺騙與玩弄，而錯給達賴喇嘛VIP的優惠，卻換不到和平與穩定、安祥與幸福的回報。

雙修實戰 達賴親自跟你說清楚

以下舉達賴喇嘛的著作為例，並提出反問，也供大眾思考。

報你知



導讀達賴
《西藏佛教的修行道》一書

P.36-37 即使是在凡夫的層次，在睡覺、打哈欠、昏厥和性高潮的時候，也會自然地經驗到光明的微細層次。……在這四種狀態中，進一步發展的最佳機會是性交。……先決條件是不可漏精。

以「性高潮」來體驗微細的明光，只是識陰的生滅境界，這種奇怪的方法，是誰發明的？將心思與體力長期消耗在性交、不漏精上，豈不自甘墮落？達賴既能詳細的說出這些內容，想必這方面很有經驗吧？

P.38 佛陀在教授密宗道時，以曼達拉的主尊示現，並與明妃交合，其重要性在此。因

此，行者在修法過程中，觀想自己化成與明妃交合的佛。

佛陀什麼時候教授過密宗道？為什麼只有密教典籍提及？佛經中始終都不曾見？佛陀是離欲聖者，怎可能示現與明妃交合的下流模樣？哪種人會相信這種鬼話？

P.45 解釋將欲望化為行道的方法，雖然有四部密續的共同特徵，……第一部是事續，它把欲望化為行道的方法是凝視明妃。其餘三部密續的方法包括大笑、握手或擁抱和交合。

化欲望為行道的方法是一種縱慾的托詞，整個密教都採用這方法，是不是對欲望有特殊喜好？且從凝視到交合，口味越來越重，越陷越深？

P.54 無上瑜伽續行者都最好要吃五肉，飲五甘露。……透過禪觀的力量，轉五肉和五甘露為清淨的食物，然後食用以增強體力。

為了增強性交的體力而吃五種肉（象、馬、豬、狗、人），喝五甘露（屎、尿、腦髓、精液、經血），豈不是很恐怖、很噁心？這與一般人吃壯陽藥來提高性能有什麼不同？或只要在把它想成清淨的它就不再污穢了？這豈不是自我催眠來逃避現實？越修越污濁、越貪淫，能說是真正的修行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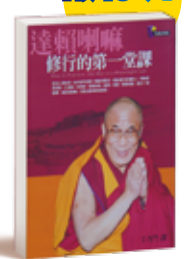
P.56 行者在到達某一個境界時，就要尋找一位異性同修，作為進一步證道的衝力。……促成雙方同時解脫或證果。

是不是性慾最強、交配多且久的動物，衝力與效果最高？那大家跟動物學習不是更好嗎？性交中除了身心享樂之外，不能成就正統佛教中的二乘解脫果，也不能證得佛菩提果，歷史及現實上沒有具體人物能以身作證，都是只能證得想像中的密教假佛之果位。密教達賴法王們宣稱證悟成佛了，但正覺印書正式質疑十幾年了，密教至今無人能提出他們已證佛教解脫果或佛菩提果的證據。

P.84-85 依據密續的解釋，樂的經驗得自三種狀況：一是射精，二是精液在脈中移動，三是永恆不變的樂。

性交而不射精有這麼大的效用嗎？真有這種永恆而且不變的樂嗎？或只是自我暗示的想像？或只須一邊忙著性交，一邊告訴自己：這一切都是假的、是空的，這樣就能從性交中解脫證悟？

報你知



導讀達賴
《修行的第一課》一書

倘若修行者有著堅定的智慧和慈悲，則可以運用性交在修行道上，因為這可以引發意識的強大專注力，……當一個人在動機和智慧上的修行已經達到很高的階段，那麼就算是兩性相交或一般所謂的性交，也不會減損這個人的純淨行為。

若已有這種智慧與慈悲，還需要用性交來修行嗎？將一輩子的時間與心力花在性交上，會更有智慧與慈悲嗎？性交真的可引發強大專注力嗎？當修行已達很高的階段，為什麼不能捨棄性交，以更高尚、更純淨的方式來展現？更何況如來早已不斷宣示：一切粗細意識都是生滅法。

達賴的這些理論與修法，可溯源黃教一

派的祖師宗喀巴，在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第五頁，讚歎他所宗奉的祖師阿底峽：

總讚為其瑜伽中尊，特讚如理護三昧耶，……此復三年或六年中，修明禁行。……成就慧學中，共者謂得止觀雙運毗鉢舍那三摩地。不共者謂得圓滿次第殊勝三摩地。

密教自己私設的三昧耶戒中，所謂的明禁行是從第一灌頂到第四灌頂，上師傳授了男女雙修的持久技巧，被灌頂的人也在現場觀摩及演練了，還要與明妃持續不停的交合。為了要修雙身法，若有受三昧耶戒的比丘尼、母、女、姊妹，或觀修空行母本尊的婦女，都可成為雙修的對象，且亂倫都不算犯戒，一舉推翻了所有佛戒。其次，所謂「圓滿次第」就是用男女性交引導脈風在體內流動，到達淫樂的最高潮，在其中認取那個專注受樂的意識覺知心，說是空性光明心。這表示阿底峽、宗喀巴、達賴喇嘛是一貫相承，支持、鼓勵、弘傳男女雙修法的教派，也都落入識陰境界中，全屬凡夫盲修外道法。

防止喇嘛性侵 台灣人靠自己

這些文獻引證說明了：達賴喇嘛所代表的藏傳喇嘛教，以男女性交為最核心的修行，所成就是即身「成佛」——不捨棄肉體而「成佛」，才能期待「成佛」之後繼續享受肉體的性交大樂。這樣的性交圓、歡喜佛，在文明國度是驚世駭俗很難自圓其說，因此須刻意包裝、故作神秘，所以稱為密教。

但是，這種性交修行法，在社會廣傳之後，傳法者必須找很多婦女合修，而信眾被這種「秘密」吸引而來，當然也要與不同的婦女性交；為了應付這麼多的需求，就不免對各種身分的女性威脅利誘以達成目的。因此，過去幾年，台灣發生的宗教性侵害案，多跟密教喇嘛有關——因為性交被密教的教義合理化、神聖化，密教徒理所當然的要求學密的婦女配合；一些神棍也以男女雙修為藉口而誘騙、或強制婦女性交。如此傳播下去，整個社會或將下流無恥、亂成一團、家庭破碎、兒少失怙，造成未來的社會問題。

拒絕雙身法 玷污台灣善良婦女

十餘年來，我們深入研究喇嘛教，並從正統佛教的教義來檢驗達賴所推廣的「佛法」，發現其內容全面抵觸佛教正法；而達賴等人所說的空性、開悟、智慧、「成佛」，自始至終與佛法的修證無關，在《狂密與真密》50萬字中有詳述與論證，達賴與喇嘛們全部書中所說已被證明是凡夫論，毫無佛法的修證，根本上就不是佛教的僧人。

我們不斷提出這大是大非的問題，要求達賴及其喇嘛教公開為社會大眾說明、澄清，但他們從來都沒正面回應，只是迴避主題說：「沒有啦，你們不懂。」如果我們不懂，一般民眾就更沒能力去判斷。

而當達賴喇嘛還沒出面說明、真相還沒公諸天下的時候，政府當局及民意代表是否該以其他理由邀請達賴來台？以過去的經驗為例，八八水災達賴喇嘛到台灣南部為災民祈福，這幾年來南部各縣市不是因此就更平安？更幸福？

一個破壞佛教正法、教導民眾邪淫而被諸佛菩薩摒棄的凡夫，卻要為民眾求福，諸佛菩薩可能應其所願嗎？

（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）